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98號

原告 大台中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和

被告 趙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3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萬3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任職於原告大台中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派駐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東光二期社區擔任總幹事職務，竟利用職務之便將大樓住戶繳交之管理費挪作私用，原先被告僅承認挪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000元，原告先墊付入管委會專戶。後經對帳後查出仍有517,400元未入帳，經原告與管委會協議分三期償還。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去跟被告收取近期收的管理費，孰料被告不知悔改，竟又挪用42,300元。上開款項迄今均未返還原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3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本件為認諾之表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管理費，既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，揆之上揭規定與說明，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3萬3,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馨云